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宗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97號、114年度執字第9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宗騏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九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

均有明文。且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

三、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決確定在案（詳如附件所示）。而上開罪刑之最後審理事實判決為本院判決（附件編號4），本院就本件聲請自有管轄權，合先說明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中附件編號1-3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則本件定應執行刑時，自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不得重於前開應執行刑加其他刑度總和（即有期徒刑11月），本院審核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判決書正本、影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後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兼衡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所反映的人格特性、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影響等因素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宣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附件：